

电子商务营运加盟合作协议书

甲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浙南粮食有限公司

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独立经营、互不隶属，紧密协作，共生共赢的理念，向乙方提供用于企业信息化管理，并能支持乙方营运电子商务的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东方网上粮食市场（以下简称为“粮网”）。

经双方协商，同意以粮网平台为载体，在网商培训、交易组织、信息服务、质量检验检测、商务纠纷处理和物流服务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共同营运粮食电子商务。并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作的条件、内容、方式、操作规范、业务范围及利益分配办法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称解释

1、平台公共栏目：用于发布粮网平台会员准入规则、信用管理规则、交易结算规则等相关制度和重要信息披露的窗口。

2、联盟标识：是指为打造平台形象，维护平台声誉，提升粮网平台知名度和公信力而特别设计平台统一标识。

3、交易会员：是指依照粮网会员注册程序申请注册并由粮网进行会员审核，其诚信档案由粮网统一发布及管理，并有权在粮网平台开设商铺及实施跨市场交易的会员。

4、知识产权：依据中国的法律规定权利人所依法享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的权利。

第二条 加盟市场应当遵守的相关约定

1、加盟市场网站首页应当统一悬挂平台联盟标识，设有统一的平台公共栏目。

2、加盟市场基于平台实施电子商务运营，并按平台系统中所设定的合同范本、表单凭证、交易流程及系统规则等，组织、管理和监督会员进行规范化网上交易。

3、加盟市场均应遵循粮网统一发布的网上交易、交割、结算等相关规则。

4、平台对交易会员执行统一的信用评价方法。其资信情况由粮网严格依照平台信用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并负责统一维护管理。

5、加盟市场在经营与粮油等农产品上下游或相关产业无直接关系的商品时，应先报粮网备案，并自觉遵守粮网相应的系统营运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平台管理权和经营权及其资源的归属



1、在合作营运期间，乙方的信息门户网站（包括借助粮网平台自动建站系统生成的网站）及其所使用的竞价交易系统，除平台公共栏目外，其管理权和运营权及广告资源、信息资源均属乙方所有。乙方对其信息门户网站的经营及管理承担全部责任；对借助粮网平台自动建站系统生成的信息门户网站，其管理权和经营权不得转让。

2、除借助粮网平台自动建站系统生成的乙方信息门户网站之外的其他资源包括：公共平台的软件产品、信息数据及硬件设备等物化资源和无形资产均归粮网所有。

3、甲方和乙方之间拟利用对方的资源经营广告或开展其他业务时，可相互协商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开发和经营。

4、合作期间，乙方所投入的服务器设备等物化资源由合作双方共同使用，产权归乙方所有。为共同推进平台的发展与繁荣，粮网对乙方网站的信息资源享有免费采集和利用的权利。

5、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利用粮网平台系统实施违反本合同和平台相关规则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通过平台管理系统进行必要的干预或采取强制性管理措施。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对粮网所提供的网站、竞价交易系统、乙方自营商铺有独立的经营权和管理权。

2、乙方对粮网的公共平台资源按本合同规定有合法使用的权利。

3、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获得甲方商标、商号以及平台资源的使用权。

4、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市场开发、项目洽谈、业务信息化规划方面的协助。

5、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各项培训及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

6、乙方对其在粮网平台上产生网站的域名、网址、logo、信息和客户资源有使用权。

7、乙方享有粮网在乙方所在区域的服务代理权。

8、经合作双方共同确认，在不与粮网平台系统规则相抵触的基础上，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市场特性及经营管理需要，制订交易和管理等其它细则。并须在平台公共栏目中进行发布。公布的文件名均采用统一格式：如：东方网上粮食市场（ ）规则。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依法办理 ICP 运营资格证（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乙方必须基于粮网平台实施运营电子商务，并按粮网系统中所设定的合同范本、表单凭证、交易流程及系统规则等，组织、管理和监督会员进行规范化网上交易。

3、乙方有义务对本市场会员进行电子商务培训，组织本场会员实施网上交易及使用粮网其他功能系统。

4、乙方有义务遵循粮网发布的网上交易、交割、结算等相关规则。共同维护交易平台的交易和管理秩序。

5、对涉及交易会员重要或善意的提示内容，以及与粮网相关联的免责条款，乙方有告知本市场会员的义务。

6、乙方有真实、客观、公正地披露本市场会员基本信息的义务。

7、乙方有自觉遵守粮网规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义务。

（三）甲方权利

1、甲方对粮网及其制定的规则、规范和管理模式等享有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信誉和商业秘密的权利。

2、甲方对粮网平台的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等物化资源和无形资产有独立的经营权、管理权和知识产权。

3、甲方对公共平台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源拥有产权。

4、甲方有权对交易会员的信用档案进行管理维护。

5、甲方有权对系统模板和相关规则进行管理维护。

6、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为平台各类会员提供各种信息服务。

7、甲方有权为平台客商提供支付结算、质量检测、纠纷处理和信用认证等延伸服务。

8、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利用本平台系统实施违反平台相关规则或国家有关法律的行为，有权通过平台管理系统进行必要的干预或强制性管理。

（四）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建站的软件产品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供竞价交易平台、进销存管理系统、商铺订单系统。

3、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商务营运平台所需要的硬件设备支撑。



- 4、甲方向乙方提供支持乙方参与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管理所需要的系统软件。
- 5、甲方向乙方提供平台管理员系统操作及网上市场业务营运等相关培训。
- 6、甲方有义务制定、修改和完善平台相关制度，使平台营运制度统一化、规范化。
- 7、甲方有义务及时接受乙方业务各项咨询，积极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和业务推广。
- 8、甲方有责任确保电子商务平台的安全、稳定，服务器及系统运行正常，如因发生甲方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网络、交易系统突发故障问题等非人为原因，导致系统运行不正常或短时间无法提供完善服务，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处理后续工作。

9、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营运过程中竞价交易、商铺订单数据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条 合作业务与利益分配办法

（一）交易服务费

- 1、甲方按网上竞价交易业务成交额的 0.5 %向乙方收取。
- 2、双方或多方联合举办网上交易会时，分成办法双方可另行协商。

（二）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

- 1、甲方自行开发、制作、出版的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电子出版物、VIP 套餐等。
- 2、甲方从其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处或合法的出版经营单位得到并允许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销售的软件产品、电子出版物、VIP 套餐等。
- 3、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的具体产品名称和有关内容双方就具体产品另行签定的协议。

（三）广告代理销售

- 1、乙方信息门户网站的广告收入归乙方所有，平台其它广告资源归甲方所有；
- 2、利用甲方平台资源由乙方达成的广告业务，甲方不向乙方收取。

（四）其他延伸服务合作

- 1、双方在信用认证服务、质量检验检测服务、纠纷处理服务等其他产品服务方面开展合作，另行协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 1、乙方按季向甲方结算竞价交易佣金；其他费用根据另行合同约定支付。

第七条 其它约定与法律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对加盟市场采取临时性关闭措施：

(1) 发生危及平台运营安全或其他重大安全隐患有必要采取临时性关闭措施时；

(2) 发现正在利用平台从事非法交易活动的重大嫌疑；

(3) 在平台营运过程中经常违反本办法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屡劝不止的；

(4) 对“粮网”的债务履行，虽经劝告，仍不履行的；

(5) 有严重损害平台形象、声誉的其他行为。

2、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执行永久性关闭措施：

(1) 加盟市场以书面形式（提前 5 天）向粮网提出解除加盟协议，退出平台合作要求的。

(2) 加盟市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加盟市场无正当理由，严重违反平台合作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平台加盟企业申请破产，或受强制执行或执行保全处分等情况已无法进行正常运营的。

(5) 其他情况导致合作企业无法进行正常运营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的续约要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若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有异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主张权利，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被要求履行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做出书面回复。

4、甲方应确保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因发生甲方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网络问题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系统运行异常或短时间无法提供完善的服务，甲方不负责任，但应及时告知乙方。因网络及客户端环境不适应系统要求而产生的问题，双方均无责任，但双方皆有义务以各种方式，告知或提示客商。

5、因乙方未及时缴费而引发的系统停运，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2 年。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的合作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在合作到期 30 天前提交书面文件，甲、乙双方续签协议确定。

第九条 合同补充、调整 and 解除



1、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本协议未尽事项或需要调整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形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调整。

2、在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规定进行费用清算。如乙方未能支付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欠甲方的债务。

3、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拥有甲方商标、商号以及对平台系统独立的经营权和管理权。

4、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6、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浙南粮食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衢江区川汇路2号

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镇白楼下阳明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324000

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电话：0570-3855471

联系电话：

传 真：0570-3850110

传 真：0577-86655921

签约地点：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